津医大总医院党发〔2019〕49号

中共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委员会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关于开展第六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职能处室、临床医技科室：

为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关于在天津市卫生健康行业开展第六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竞赛活动的通知》（津卫办〔2019〕230号）要求，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广泛开展第六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以下简称练兵比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高度重视，将练兵比武活动作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升服务品质的重要支撑，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 1 -

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牵头、多部门协作、医院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逐级实施，注重效果

医院精心设计实施方案，逐级落实，加强督导，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各医疗专业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的作用，提升技术含量，保证活动实效。

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将岗位练兵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立足岗位需要，突出岗位特点，切实让职工熟知和掌握本岗位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娴熟运用，确保训练大纲要求的内容人人达标。各部门要认真开展内部技术比武，选拔推荐真正能代表本部门水平的人员，代表医院参加天津市卫生计生行业的技术比武活动。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

练兵比武活动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与评选“好医生、好护士、好医院”活动紧密结合，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深入开展比服务态度、比服务质量、比服务创新、比服务能力、比服务效率的“五比”活动。

医院要综合利用网站、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载体，扩大活动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上报活动动态、影像资料，认真总结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人物事迹报送宣传推动组。

（四）鼓励创新，突出实效

- 2 -

要因地制宜，在认真落实好练兵比武活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自选动作。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方式渠道，丰富活动载体，实现倍增效果。要坚持立足实践，对接群众需求，推动知行并举，将练兵比武活动成果转化为提升医疗服务效能的具体行动，探索建立“培训、练兵、比武、晋级”一体化的职工技能发展机制。

二、参赛安排

（一）参赛项目

医生、医技、护理（含礼仪）、药学、中医、中药、信息化、会计、物价、后勤等10个专业。

（二）参赛人员

要求全员参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实现编制内、编制外人员全覆盖。

（三）责任部门

医务处：具体负责临床医疗、医技、药学、中医、中药专业的练兵比武；

护理部：具体负责护理专业的练兵比武；

信息管理处：具体负责信息化专业的练兵比武；

财务物价处：具体负责会计、物价专业的练兵比武；

后勤处：具体负责后勤专业的练兵比武。

各责任部门要认真总结前五届练兵比武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查找薄弱环节，不断探索新模式、新方法，参照练兵比武大纲做好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营造氛围。结合专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内容，明确要求。

（四）时间节点

各责任部门要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院内预赛和优秀选手选拔工作，并将预赛成绩和优秀选手名单上报院领导小组。

三、活动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

医院成立练兵比武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宣传推动组、综合督导组（见附件）。

- 3 -

宣传推动组具体负责动员发动、社会宣传、示范引领、内部交流、群众参与、评比表彰等工作。

综合督导组具体负责按照各专业的练兵实施方案、决赛方案和活动大纲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检查和阶段成果展示等。

（二）基层练兵阶段（至2020年7月）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岗位职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练兵活动（如：技术操作、岗位技能培训、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演练、专项展示、观摩学习、典型宣传等）并保留影像文字资料上报医院活动领导小组，不断拓展练兵内容和范围。市卫生健康委将联合市总工会督查全行业练兵比武情况。

（三）全市比武阶段（2020年7月--9月）

医院组织参加市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比武竞赛决赛。全市比武决赛采取各单位推荐优秀选手和电脑随机抽取人员参加全行业比武决赛的两种方式进行，评出技术能手和优胜者若干名。

医生、护理、医技人员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分为两个参赛组：1.技术能手组：副高级和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由医院选拔推荐参加全市比武；2.优胜者组：中级及以下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由电脑随机抽取参加全市比武。

（四）总结表彰阶段（2020年10月）

医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总结表彰奖励，将考核成绩与医院年终考评和评优活动挂钩。全市对活动中组织得力、举措创新、效果明显的单位和比武中的技术能手、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

四、奖励措施

对在第六届天津市卫生健康行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竞赛活动中，获得“技术能手”、“优胜者”称号以及参加练兵比武决赛的选手，给予以下奖励：

（一）职称政策

- 4 -

1.对于当年学历破格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能手”，可不参加当年的实践能力考试，其临床实践能力由单位按其实际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认定。

2.对于已取得“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岗位聘用政策

对符合职务上一个等级岗位任职条件的“技术能手”可优先予以聘用（不含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并按新聘用岗位兑现岗位工资。各单位可在绩效工资分配方面对“技术能手”予以适当倾斜。

（三）继续教育学分政策

对于参加岗位练兵的人员可获得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二类学分2分，对于参加市卫生计生委竞赛的人员可再获得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二类学分2分。

（四）荣誉称号政策

在荣获“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中择优选出3名选手，按程序向市总工会申报“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

（五）物质奖励政策

对在竞赛活动中获得“技术能手”“优胜者”的人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工会颁发一次性奖金1000元/人。医院按规定参照卫健委标准配比等额资金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第六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中共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委员会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 5 -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第六届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建宁 雷 平

副组长：曹晓慧 任云良 黄敬岩 章志翔 邓全军

付 蓉 李 晖 李双起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润露 于 杰 王宇彤 卢 飚 宋作庆

张 菁 杨立新 杨 旭 郑明远 林 梅

恽向前 贾 敏

办公室主任：曹晓慧（兼）

办公室下设宣传推动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丁润露

成 员：于 杰 王宇彤 郑明远 恽向前 贾 敏

办公室下设综合督导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宋作庆 林 梅

成 员：卢 飚 杨立新 杨 旭 张 菁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工会

联系人：王卓

电 话：60362541

邮 箱：ghzyyr@126.com

- 6 -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